

# 浙江新圣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浙江新圣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4 年度

编制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

## 声 明

我们深知温室气体排放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的冲击，因此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理念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义务，积极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盘查，掌握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，从而进行有效的碳资产管理，以利于公司掌控及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现状，并依据盘查结果，进一步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相关计划，实现公司的低碳运营。

据此，依据《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，浙江新圣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自身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盘查。以期在把握现状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途径和手段，降低自身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，塑造绿色的企业形象。

经盘查，本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为 2367.80tCO<sub>2</sub>。在保持现有良好数据记录的基础上，针对现存的不足，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，如资料统计、仪表校准、记录等，为将来收集可以核证的证据奠定基础。

浙江新圣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8月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浙江新圣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性质	民营企业	报告年度	2024
所属行业	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	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11771947489E
法人代表	冯美菊	身份证号	/
详细地址	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洛东乡曙光村十四队		
联系人	张嘉茜	联系方式	18857366783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		
浙江新圣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(2025)、小微企业，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03月23日，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洛东村圣阳20号，目前处于开业状态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面料纺织加工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服装制造；服装、服饰检验、整理服务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等。			
产能变化情况说明(与上年度相比)			
-			
主要工艺流程说明			

## 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368.80 吨 CO<sub>2</sub>当量。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0 吨 CO<sub>2</sub>，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2368.80 吨 CO<sub>2</sub>。

## 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2024 年能源统计报表。

## 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电力排放因子采用《202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》中华东电网 2022 年平均供电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缺省值，其余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(试行)》中推荐默认值。

## 五、其他希望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（签字）

25年 8月 2日

附表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

源类别		排放量 (单位: 吨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单位: tCO <sub>2</sub> e)
化石燃料燃烧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0	0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0	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<sub>4</sub> 排放量		0	0
CH <sub>4</sub> 回收 与销毁量	CH <sub>4</sub> 回收自用量	0	0
	CH <sub>4</sub>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	0	0
	CH <sub>4</sub> 火炬销毁量	0	0
CO <sub>2</sub> 回收利用量		0	0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2368.80	2368.80
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	0	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e)	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 热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0
	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 力隐含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2368.80

附表 2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

种类	消耗量 (t)	低位热 值(GJ/t)	含碳量 (tC/GJ)	碳氧 化率 (%)	折算 因子	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合计 (tCO <sub>2</sub> )
	A	B	C	D	E	F=A*B*C*D*E	
汽油	0	44.80	0.0189	98%	44/12	0	0
柴油	0	43.33	0.0202	98%	44/12	0	

附表 3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

总购入电量 (MWh/GJ)	外供电量 (MWh/GJ)	净购入电量 (MWh/GJ)	排放因子 (tCO <sub>2</sub> /MW h 或 tCO <sub>2</sub> /GJ)	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合计 (tCO <sub>2</sub> )
A	B	C=A-B	D	E=C*D	
459.5	-	459.5	0.5153	2368.80	2368.80
0	-	714.63	0.11	0	